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5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5-052号公告及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宋立强先生、付少学先生、彭明飞先生、王宗勇先生、钟德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开展工作,第九届董事会的现有非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该议案已于2025年7月2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5-053号公告。

(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罗焕塔先生、吴昊旻先生、罗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开展工作,第九届董事会的现有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该议案已于2025年7月2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5-053号公告。

(七)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2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行使职权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根据《业务接待管理办法》《差旅费开支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另行报销。

基于谨慎性原则,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罗焕塔先生、吴昊旻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于2025年7月24日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为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罗焕塔先生、吴昊旻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薪酬考核委员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5-054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5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宋立强先生、付少学先生、彭明飞先生、王宗勇先生、钟德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同意提名罗焕塔先生、吴昊旻先生、罗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其中吴昊旻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其他情况说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公司工会组织选举的职工董事1名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了确保董事会正常开展工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全力推动公司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公司对即将离任的董事长崔周全先生(2025年8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独立董事郭鹏飞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满6年)、王楠女士(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满6年),董事郑谦先生、谢华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附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立强,男,1982年4月生,大学本科,化工工艺工程师。2018年2月至2018年11月任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发展总监;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发展总监、新产品运营中心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1月任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发展总监、新产品运营中心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任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发展总监、新产品运营中心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4年3月任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付少学,男,1986年11月生,硕士。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北京金正纵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任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顾问;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济分析师;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公司监事;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公司监事;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公司监事会主席;2024年4月至今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新与战略部部长,公司监事会主席。

彭明飞,男,1979年7月生,大学本科,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20年9月,历任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市场营销部副部长等职务;2020年9月至2022年7月,历任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党政工作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运营管理总监;2022年7月至2025年3月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25年3月至今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宗勇,男,1974年3月出生,硕士。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策划部部长;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部长;2017年12月至2020年2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协调部部长;2020年2月至2021年7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4年3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年5月至2024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钟德红,男,1970年10月生,会计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云南省首届高级会计管理人才,云南省审计厅研究型审计智库专家,云南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云南省人大常委会财经专家顾问,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曾任云南省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评委。2004年8月至2005年3月任云南天盟农资连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5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06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2024年9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焕塔,男,1985年5月生,大学本科。2012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大东时代(深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裁,主要从事新能源产业研究与战略分析;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昊旻,男,1977年9月生,会计学博士,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云南省会计学会理事,云南省内部审计协会会长。2011年至2015年任石河子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5年至2021年任石河子大学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8月至今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5月至今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任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 薇,女,1980年6月生,法学博士,律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理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2006年至今任云南瑞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至今任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4年1月至今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5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并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取消监事会,公司监事自动离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步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25-05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公司监事将自动离任,《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步废止,并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已注销回购股份11,338,016股,注册资本由1,834,328,747元变更为1,822,990,731元,总股本由1,834,328,747股变更为1,822,990,731股;删除监事会、监事等内容,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由11人调整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数由5人调整为3人;并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部分章节表述进行修正优化,修订相关条款顺序及序号。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附件: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删除《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监事会相关内容,对应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2.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正优化部分表述,修订相关章节、条款顺序及序号。

上述修订在不涉及实质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邮政编码:650228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4,328,747~~元。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邮政编码:650228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2,990,731元。
2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方式为~~书面~~,出资时间为1997年。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46,818,18万股,出资方式为资产评估出资,出资时间为1997年6月。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6,818,18万股,面额股每股金额为一元。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34,328,747~~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22,990,731股,全部为普通股。
5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向他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6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中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及~~其变动情况,当其所持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发生变动时~~[注:公司需进行股东会召集的除外]~~,应在当日向公司报告,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个别股东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第四节 股权激励 第二十四条至第五十二条	删除
8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9	第五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目的,以及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要求的要求,以保证其提供的材料不被用于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10	新增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11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向某一或者一系列关联方进行同一交易或相关交易时,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2	第六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义务事项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拟提供担保的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在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偿债能力、担保风险等情况的基础上,方可做出是否提供担保的决议。~~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并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 ~~(五)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充分考虑担保事项的风险因素,谨慎决策,~~ ~~(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4项的担保时,应当由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公司为关联人或持股5%以下股东提供担保的,按照本章程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他人的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或本章程规定的担保权限、审议程序、决策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第七十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义务事项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的除外。~~ ~~资助对象为公司关联方或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	删除
14	第七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同时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5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了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6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代理事项;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网络投票的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17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18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9	第一百〇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利润分配政策变更;~~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按照交易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0	~~第二十一条 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名单以不超过董事人数1倍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以不超过监事人数1倍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董事会换届时的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换届时的股东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提名的人员,也可作为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应当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公告。 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股东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股东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 股东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董事会换届时的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换届时的股东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提名的人员,也可作为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5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1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1日

至2025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